

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人員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三條所定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機制。
- (二)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九條所定針對前已設立之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經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 (三) 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第八點示範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

二、 目的：

- (一) 建立評核機制，檢核中心人員各項工作狀況及績效。
- (二) 激勵中心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中心專業形象。
- (三) 拔擢優秀人才，作為中心人員獎勵及下一學年遴選聘任之參考。

三、 考核對象：本縣職探中心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

四、 考核期間：

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五、 考核項目如績效考核表(附表一至四)。

六、 考核方式：

(一) 考核對象為召集人：

- 1. 自(初)評：於每學年 6 月 15 日前，依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分數、小計及自評說明，必要時檢具相關證明資料。
- 2. 複評：依自評結果，送由考核小組予以複評，據以辦理

獎勵。

(二) 考核對象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

1. 自評：於每學年6月15日前，依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分數、小計及自評說明，必要時檢具相關證明資料。
2. 初評：由各中心召集人完成績效考核表初評。
3. 複評：依各中心初評結果，送由考核小組予以複評，據以辦理獎勵及續聘事宜。

(三) 考核方式以書面考核為原則。

七、 考核標準：

- (一) 分數九十分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二)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三)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四)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八、 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召集人績效考核

自我檢核表

自評人員姓名：		兼任之中心名稱：	
主管加給/兼職費/偕同主持費等：		元/月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政策配合 (20 分)	1. 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 2. 針對中心運作各項需求，予以規劃因應策略並精進之。		
業務參與 (20 分)	1. 主動參與中心業務活動，並積極貢獻意見和建議。 2. 確保工作任務的高效執行，以確保中心業務的順利進行。		
專業表現 /服務 (20 分)	1. 在工作中展示出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2. 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共同實現專業服務目標。		
增能認證 (20 分)	1. 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規劃適宜之職探中心課程發展。 2. 將專業認證所獲得的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中，提升工作效能。		
特殊績效 (10 分)	1. 在特定項目或任務中展示出卓越的表現和成果。 2. 獲得服務對象或上級的認可，證明特殊績效的價值和影響力。		
整體形象 (10 分)	1. 中心無民眾陳情相關事項。 2. 中心無審計單位、民意機關或中央部會糾正事項。		
自評分數			

註：考核時間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自評人員：

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召集人績效考核

初評/複評表

自評人員姓名：		兼任之中心名稱：	
主管加給/兼職費/偕同主持費等：		元/月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複評分數	
政策配合 (20 分)	1. 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 2. 針對中心運作各項需求，予以規劃因應策略並精進之。		
業務參與 (20 分)	1. 主動參與中心業務活動，並積極貢獻意見和建議。 2. 確保工作任務的高效執行，以確保中心業務的順利進行。		
專業表現 /服務 (20 分)	1. 在工作中展示出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2. 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共同實現專業服務目標。		
增能認證 (20 分)	1. 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規劃適宜之職探中心課程發展。 2. 將專業認證所獲得的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中，提升工作效能。		
特殊績效 (10 分)	1. 在特定項目或任務中展示出卓越的表現和成果。 2. 獲得服務對象或上級的認可，證明特殊績效的價值和影響力。		
整體形象 (10 分)	1. 中心無民眾陳情相關事項。 2. 中心無審計單位、民意機關或中央部會糾正事項。		
考核結果： ☐ 分數九十分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分數未達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複評考核委員簽名：			

註 1：考核時間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三

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績效考核
自我檢核表

自評人員姓名：		兼任之中心名稱暨職稱：	
減授課節數：		節/週	主管加給/兼職費/偕同主持費等：
		元/月	
續任意願： ☐ 願意續任 ☐ 不願續任（原因：			
）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分數	自評說明
政策配合 (20 分)	1. 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有具體成果。 2. 積極參與各項中心之活動及會議，並配合中心任務適時提供所需資料。		
業務參與 (20 分)	1. 主動參與中心業務活動，並積極貢獻意見和建議。 2. 依期程完成各項工作計畫及成果。		
專業表現 /服務 (20 分)	1. 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服務，滿足服務對象需求並超越期望。 2. 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共同實現專業服務目標。		
增能認證 (20 分)	1. 持續學習和更新專業知識，具職探中心工作推動熱忱。 2. 將專業認證所獲得的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中，提升工作效能。		
特殊績效 (10 分)	1. 工作特殊表現。 2. 獲得服務對象或上級的認可，證明特殊績效的價值和影響力。		
其他 (10 分)	1. 遵守中心規範，出席各項會議及行程比率不得低於 1/3。 2. 與中心團隊互動良好，能暢通溝通管道凝聚共識。		
自評分數			

註：考核時間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自評人員：

單位主管：

（召集人）

附件四

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績效考核
初評/複評表

自評人員姓名：		兼任之中心名稱暨職稱：	
減授課節數：		節/週	主管加給/兼職費/偕同主持費等：
元/月			
續任意願： ☐ 願意續任 ☐ 不願續任（原因：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政策配合 (20 分)	1. 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有具體成果。 2. 積極參與各項中心之活動及會議，並配合中心任務適時提供所需資料。		
業務參與 (20 分)	1. 主動參與中心業務活動，並積極貢獻意見和建議。 2. 依期程完成各項工作計畫及成果。		
專業表現 /服務 (20 分)	1. 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滿足服務對象需求並超越期望。 2. 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共同實現專業服務目標。		
增能認證 (20 分)	1. 持續學習和更新專業知識，具職探中心工作推動熱忱。 2. 將專業認證所獲得的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中，提升工作效能。		
特殊績效 (10 分)	1. 工作特殊表現。 2. 獲得服務對象或上級的認可，證明特殊績效的價值和影響力。		
其他 (10 分)	1. 遵守中心規範，出席各項會議及行程比率不得低於1/3。 2. 與中心團隊互動良好，能暢通溝通管道凝聚共識。		
考核結果： ☐分數九十分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分數未達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初評考核委員簽名：			
複評考核委員簽名：			

註1：考核時間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 1 日止。